

附件 3

第十一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古筝比赛 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

中国音乐金钟奖古筝比赛的设立，旨在推动我国古筝艺术的发展，促进古筝演奏人才的成长，通过比赛的方式，遴选出成绩优秀的青年古筝演奏者，对其进行表彰和奖掖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 15—40 周岁（1977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）的中国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古筝演奏者。

二、报送名额

比赛分选拔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轮次进行。通过选拔赛，选出 48 名以内的选手参加现场比赛。其中，复赛选手为 48 名以内，半决赛为 24 名，决赛为 10 名。

各报送单位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，如有报送单位报送名额未满，将视情况进行调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1. 各地音协和有关单位按分配名额，将选手的录像和报名表等资料报送中国音协。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选手直接报送中国音协音乐表演艺术委员会。

2. 报送的选手需填写选手登记表附件 3-1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提供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两张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3. 选手可选择本单位或原籍报送参赛，不得重复报送。

四、报送资料

选拔参赛选手所提供的录像（DVD 光盘）不得编辑，如发现音频经过修正，组委会将取消该选手入选资格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A、选手必须面向摄像机镜头，在一个合适的距离里，以确保演奏清晰可见。

B、录像资料必须是在提交给金钟奖组委会前六个月内录制完成的。

C、报送光盘的封面须注明姓名和参赛曲目、顺序、时长等信息。但录像中不得有显示报送单位、参赛选手等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。

D、报送的录像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，包括图像和音频，且必须为同期录音，严格要求声像同步。

E、注意报送录像品质，因录像质量影响评选成绩的后果自负。

报名录像资料不予退还。

五、参赛曲目

选拔赛曲目与复赛曲目相同，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曲目不得重复，必须背谱演奏。

(一) 复 赛 (无伴奏演奏)

1. 传统曲目一首。从下列六首曲目中自选一首：

《四段锦》

《出水莲》

《柳青娘 (活五调)》

《汉江韵》

《海青拿天鹅》

《姜女泪》

2. 创作曲目一首。从下列五首曲目中任选一首：

《莲花谣》

《箜篌引》

《抒情幻想曲》

《晓雾》

《林泉》

(二) 半决赛 (20-30 分钟，可用伴奏，限一人)

1. 自选两首新中国成立以来创作、改编的中国作品。

2. 自选一首传统筝曲或根据传统筝曲改编的作品。

演奏净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，如少于 20 分钟，**取消比赛成绩**；超过 30 分钟将被叫停，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(三) 决 赛 (管弦乐队协奏)

从下列 4 首曲目中任选 2 首：

《如是》 王丹红曲

《苍歌引》 陈 哲曲

《望秦川》 景建树、王中山曲

《云裳诉》 周煜国曲

注：决赛曲目新版本请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后在中国音协网站(www.chnmusic.org) 下载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. 比赛设金钟奖 5 名，奖金均为 3 万元。

2. 决赛分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，每轮都将颁发复赛入围证书、半决赛入围证书、决赛入围证书。

七、报送及比赛日期

1. 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(以当地邮戳为准)。

2. 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拟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在广州举行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 32 号楼 B 座 1208 室

邮 编：100083 联 系 人：尹飞飞 咨询电话：010-59759661